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顾正青先生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

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对《关于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顾正青先生签订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我们认为，公司与顾正青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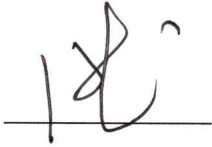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晓' (Li X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晓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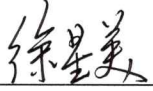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徐幼农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星美

2022年8月26日